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沪硅产业
股票代码:68812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328号3楼328室
股权变动性质:因被动稀释、转融通出借股份及归还、集中竞价交易导致的持股比例变动
上海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年8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有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沪硅产业	指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微集团	指	上海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海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企业名称:上海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赵宇
3、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328号3楼328室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132258070 4
5、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电子科技、信息科技、物联网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材料与器件、各类集成电路及其应用系统的销售,半导体器件与集成电路的设计,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创意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经营期限:1995-07-12 至 2025-07-11
8、主要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新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36,130,000	53.83%
2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116,743,333	46.17%

9、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328号3楼328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微集团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姓名:赵宇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长期居住地:上海市
5、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6、职务:董事长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微集团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2022年2月10日至2022年3月3日,因新微集团转融通出借公司股份及归还等事项,同时由于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等原因,新微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减少,且被动稀释为持股比例5%以下股东。

2022年5月25日至2022年6月30日,因新微集团转融通出借公司股份归还事项,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增加。

2022年7月6日,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新微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被动减少。

2022年7月26日至2022年8月12日,新微集团发生转融通出借公司股份及归还,持股比例最终未发生变化。

2022年8月22日,新微集团因自身资金需求集中竞价减持事项,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减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1、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为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0.3%,即减持不超过8,194,975股,竞价交易减持区间为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11月21日。

2、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其他持股计划

新微集团除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未来将根据证券市场的整体状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股票价格变动趋势等因素,决定是否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新微集团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新微集团持有沪硅产业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129,510,000股,占沪硅产业总股本的4.74%。

本次权益变动后,新微集团持有沪硅产业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129,449,000股,占沪硅产业总股本的4.74%。

二、权益变动方式

2022年2月10日至2022年3月3日,因新微集团转融通出借公司股份及归还等事项,同时由于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公司总股本由2,480,260,000股增加至2,720,298,399股)等原因,新微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24,080,000股,持股比例由5.38%减少至4.56%,被动稀释为持股比例 5%以下股东。

2022年5月25日至2022年6月30日,因新微集团转融通出借公司股份归还5,430,000股,其持有公司股份增加至129,510,000股,持股比例由4.56%增加至4.76%。

2022年7月6日,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 公司总股本由2,720,298,399股增加至2,731,658,657股,新微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仍为129,510,000股,但持股比例由4.76%被动稀释降至4.74%。

2022年7月26日至2022年8月12日,新微集团累计转融通出借公司股份14,660,000?股,累计转融通出借公司股份归还14,660,000?股,最终持有公司股份仍为129,510,000股,持股比例仍为4.74%。截至2022年8月22日,新微集团尚有通过转融通方式出借所持公司股份14,6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4%。

2022年8月22日,新微集团因自身资金需求集中竞价减持股份61,000股,其持有公司股份由129,510,000股减少至129,449,000股,持股比例由4.74%减少至4.7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将持有的14,660,000股股份进行转融通出借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 新微集团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新微集团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赵宇
2022年8月23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沪硅产业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沪硅产业	股票代码	6881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328号3楼328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被动稀释、转融通业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29,510,000股;持股比例:4.7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29,449,000股;持股比例:4.74% 变动数量:61,000股;变动比例: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年2月10日-2022年8月22日 方式:被动稀释、转融通出借股份及归还、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证券市场的整体状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股票价格变动趋势等因素,决定是否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赵宇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1788 证券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2022-04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8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静安国际广场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43,403,795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152,525,63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290,878,1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993198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6.68455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30864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赵陵先生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2人;
2、公司在任监事8人,出席8人;
3、公司副总裁兼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朱勤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其他1位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选举黄晓光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50,775,343	99.918687	1,744,287	0.081034	6,000	0.000279
H股	290,309,565	99.804523	568,600	0.195477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441,084,908	99.905096	2,312,887	0.094658	6,000	0.00024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关于选举黄晓光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35,302,160	95.276191	1,744,287	4.707616	6,000	0.01619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姚磊、朱意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2-043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黄晓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根据《证券法》(2019年修订)、《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5号)等相关规定,黄晓光先生监事任职自2022年8月23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附件:黄晓光先生简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4日

附件:

黄晓光先生简历

黄晓光先生,1971年出生,毕业于暨南大学,经济学硕士。现任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恒健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广物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中心总经理、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除上述简历披露外,黄晓光先生与公司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2-088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上诉状,二审暂未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为被上诉人。

3、涉案的金额:一审原告提交的起诉状中涉案金额约为233,016,140.83元。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收到上诉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终审判决为准。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收到北京创意港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下称“北京创意港”)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的《上诉状》,现将有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1年10月11日,公司收到昆明市中院(2021)云 01 民初 3450 号《应诉通知书》,北京创意港因债权转让合同纠纷,向昆明市中院提起诉讼。昆明市中院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网络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经审理,昆明市中院认为原告北京创意港的诉讼请求不能成立,不予支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28日和2022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临2022-074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二、本案相关情况说明

(一)案件当事人

上诉人(一审原告):北京创意港;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公司。

(二)上诉人的上诉请求

1、依法撤销一审判决,改判由公司向北京创意港支付债权转让款本金233,016,140.83元,并由被上诉人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共同承担。

(三)事实和理由

根据《上诉状》,上诉人提出如下上诉事由:

1、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本案合同及《补充协议二》约定的付款条件,应视为已经成就,公司应向北京创意港支付转让价款余额233,016,140.83元。

2、本案合同约定的付款前置条件,在非北京创意港可控的情况下,公司为达到不付款之目的,以主动的作为或不作为导致付款条件长期不具备时,合同约定的付款前置条件应视为付款期限。在付款期限不明的情况下,应由法庭判断合理的付款时间。

3、无论公司如何消极或者故意阻碍,均不能构成其在受让股权和债权后在长达六年时间内不付款的理由,其在取得合同权利的六年后,应当支付拖欠的转让价款。

4、一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

5、被上诉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本案目前处于上诉阶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终审判决为准。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2-089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公司资产被查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诉前财产保全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杭州萧山银城置业有限公司(下称“萧山银城”)为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涉案的金额:被查封资产的账面价值96,820,000元。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案件处于诉前财产保全阶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目前,萧山银城正积极与诉前保全申请人沟通洽谈,尽快解除对其资产的查封。

萧山银城于2022年8月19日收到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下称“萧山区法院”)发来的(2022)浙0109民诉前调12808号《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及(2022)浙0109执保1012号《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诉讼保全信息告知书》,现将有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诉前保全申请人: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浙江宝业”)

诉前保全被申请人:萧山银城

(二)案件基本情况

浙江宝业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萧山区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对萧山银城的财产在96,820,000元的限额内采取保全措施。

萧山区法院裁定萧山银城名下位于萧山区戴村镇【产权证号:浙(2022)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30280号】不动产一处,查封期限为三年,于2025年8月9日自动解除查封。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案件处于诉前财产保全阶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目前,萧山银城正积极与诉前保全申请人沟通洽谈,尽快解除对其资产的查封。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2022-037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于2022年1月1日变更,从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会导致公司2022年期初所有者权益会计指标发生变化,不会产生实际现金流,也不会对公司实际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将增加2022年1月1日公司合并所有者权益28,871.83万元。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投资性房地产评估结果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若相关资产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导致其公允价值变动,可能会增加公司未来年度业绩波动的风险。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方法初始确定为成本计量模式,为了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自2022年1月1日起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投资性房地产评估结果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2、变更日期

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年限为40-50年,预计净残值率为5%,年折旧率为1.90%-2.38%。

4、会计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对其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并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不得从公允价值模式转为成本模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转换之日起,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转换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以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发生毁损,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若存在原转换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也一并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 号—投资性房地产》的规定,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由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属于会计政策变更,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处理。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公司聘请了上海璨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合理测算评估,并出具了《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公允价值计量)涉及其拥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璨珩评报字(2022)第0006号)、《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 (公允价值计量) 涉及其拥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沪璨珩评报字 (2022) 第0007号)、《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公允价值计量)涉及其拥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沪璨珩评报字(2022)第0008号)和《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公允价值计量)涉及其拥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沪璨珩评报字(2022)第0009号),确认了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结果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调整采用追溯调整法,不会导致公司最近两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出现盈亏性质改变。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主要影响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影响金额
投资性房地产	335,161,737.85	623,880,000.00	288,718,262.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9,800,774.41	59,800,774.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59,800,774.41	59,800,774.41
其他综合收益	105,211.64	61,196,383.74	61,091,172.10
未分配利润	-2,485,826,303.06	-2,258,199,213.01	227,627,090.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11,661,595.27	1,000,379,857.42	288,718,262.15

(2)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影响金额
投资性房地产	265,220,160.75	466,750,000.00	201,529,839.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2,862,005.60	42,862,005.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3,654,742.70	43,654,742.70
其他综合收益	235,375.72	1,463,119.55	1,227,743.83
未分配利润	-2,017,360,494.67	-1,817,851,136.35	199,509,358.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80,257,567.74	1,380,994,669.89	200,737,102.15

(3)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影响金额
投资性房地产	289,308,020.96	481,370,000.00	192,061,979.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706,872.69	37,107,284.34	1,400,411.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8,015,494.76	48,015,494.76
其他综合收益	430,937.51	430,937.51	-
未分配利润	-1,157,993,533.31	-1,012,546,637.38	145,446,895.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39,820,090.89	2,185,266,986.82	145,446,895.93

2. 合并利润表

(1)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影响金额
营业成本	1,753,262,827.25	1,741,355,019.14	-11,907,808.1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5,233,777.54	-15,233,777.54
资产减值损失	-109,711,925.97	-99,015,438.00	10,696,487.97
利润总额	-469,538,390.61	-462,167,872.07	7,370,518.54
所得税费用	-1,072,582.22	-21,819,795.41	-20,747,213.19
净利润	-468,465,808.39	-440,348,076.66	28,117,731.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8,465,808.39	-440,348,076.66	28,117,731.73
其他综合收益	-130,164.08	59,733,264.19	59,863,428.27
综合收益总额	-468,595,972.47	-380,614,812.47	87,981,16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8,595,972.47	-380,614,812.47	87,981,160.00

(2)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影响金额
营业成本	2,499,591,561.31	2,485,604,602.93	-13,986,958.3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9,080,000.00	-19,080,000.00
资产减值损失	-201,730,876.71	-188,806,966.65	12,923,910.06
利润总额	-821,396,618.10	-813,565,749.66	7,830,868.44
所得税费用	37,970,343.26	-8,261,250.69	-46,231,593.95
净利润	-859,366,961.36	-805,304,498.97	54,062,462.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9,366,961.36	-805,304,498.97	54,062,462.39
其他综合收益	-195,561.79	1,032,182.04	1,227,743.83
综合收益总额	-859,562,523.15	-804,272,316.93	55,290,206.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59,562,523.15	-804,272,316.93	55,290,206.22

上述数据为本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投资性房地产评估结果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若相关资产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导致其公允价值变动,可能会增加公司未来年度业绩波动的风险。具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三、董事会意见

2022年8月23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年8月23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将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预计将增加2022年1月1日公司合并所有者权益28,871.83万元,不会产生实际现金流,也不会对公司实际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执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财务会计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 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反映公司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4、上海璨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具备合理性、可操作性,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 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文件,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所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纯、沈福俊、郑俊豪
2022年8月23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2022-038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 会议于2022年8月23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80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胡佳佳、林晓东、刘岩、游君源、张纯、沈福俊、郑俊豪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胡佳佳女士主持,经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具备合理性、可操作性,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 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同时披露的《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2022-039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监事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 会议于2022年8月23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800号